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401-2402 室 518026  
电话: (86-755) 2398-2200 传真: (86-755) 2398-2211

## 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孙林、张清伟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刊载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下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刊载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3. 贵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刊载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提案的公告》（下称《增加提案的公告》）；
4. 贵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刊载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下称《补充通知》）

5.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 2011 年 8 月 20 日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及《增加提案的公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及《增加提案的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及《增加提案的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任克雷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至 20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参加本次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 3,335,198,758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59.63%。出席本次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贵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证实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提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具体提案和表决结果为：

1. 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 3,335,198,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 3,335,198,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华侨城集团公司对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提案。

同意 177,198,0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提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三桥



经办律师：

孙 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清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Qing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1年 9月 9日